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02號

原告 正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ETER CHIH-CHIANG CHIEN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泰冷藏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3年6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